



“灋”问

FA WEN

张永和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哲学的对话

——中西哲理与法理学研究

（第二辑）

张永和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灋”问

FA WEN

张永和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濂”问 / 张永和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7

(法意 / 许章润主编)

ISBN 978-7-302-22731-1

I. ①濂… II. ①张… III. ①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229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23.5 **字 数：**31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 元

产品编号：036773-01

凝练法意

“法意”主编者言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任何规则必蕴涵有一定的法理，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寄托着深切的信仰。凡此种种，一言以蔽之，曰法意，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任何法制的生长与运作，必伴有相应的法意。在法律移植的情形下，甚至滥觞于相应的法意，法意因而为法制的先导。法制恒定而恒变，法意因而表现出自己的时代特征与地域色彩。反之亦然。不过，就人类迄今为止有限的历史来看，诸如公平正义，仁爱诚信，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与宽容等基本价值与信仰，构成所谓世道人心，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却恒定而不变，万古而长青。这是人世生活本身的要求，也是合理的人间秩序的固有品质。既然一切法制和法意均源于生活本身，分别表述了生活的规则性存在和意义性存在，那么，法律之道即生存之道，法意即生活的意义，而生活的意义主要即在此世道人心。

晚近中国对于西方法律的大规模移植，意味着对其背后的知识、学理乃至道德和信仰因素的有选择继受，同时并是一个将它们与中国人文善加调和的过程。此一建设现代中国法制和法意的过程，迄今而未止。百年间现实法制建设的顿挫，“有法不依”现象的普遍存

在,反映的不仅是规则的无效,同时并彰显了意义的危机,世道人心的紧张。由此,对于基本法理的阐释,关于规则的道德关切和信仰因素的追索,总之,对于“法意”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考问,依然是一个问题,甚至是一个更为急切的课题。

“法意”由清华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筹组,旨在搜集汉语法律学术资料,积累汉语法律思想成果,阐释法律的意义世界,对于上述问题作出时代的回应。所收内容覆盖法哲学、比较法、宪政和人权等领域;体裁不拘,包括专著、文集、译著和选辑。经此劳心劳力,盼能涓滴汇流,聚沙成塔,增益中国文明的法律智慧,建设中国现代法制,最终塑育中国人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或许,这也是当下法意的意蕴之一,而为编者馨香祝祷者!

许章润

2003年6月30日

于清华明理楼

编者序

2006年,我有将国内各类有关“灋”的成果汇成集子的想法,便于学界同仁研究相关问题时参考。这一想法得到了清华大学许章润教授的支持,章润教授随之联系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也得到了出版社的肯定。当时,我就表示尽快收集、整理,并写一篇序。蹉跎岁月,已然铸就了我的惰性,序一直都不能完成,直到今天才逼出这样一些字来,惭愧呀!也正如此,更应该感谢章润教授和清华大学出版社,他们容忍了我的拖沓。

就我个人的阅读来看,过去,对“灋”的训诂基本上定义在许慎的《说文解字》,并无多大实质性变化。近现代以来,中国人似乎开始了对许慎《说文解字》中“灋”解读的疑惑,其实这是中国人对自己长期以来法观念的反思,这是西法东渐的结果。但究竟如何将中国人的法观念与西方人的法观念进行比较,或者说,在哪种意义上将中国人的法观念与西方人的法观念进行比较,这可不是能简单回答的问题。如果简单将西方法观念与中国传统法观念进行比较,让我们看到的“灋”可能在本质上就根本不存在其应有的公平属性。其实,这完全

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路径,这是将中西法文化时空混淆的结果。因为此法并非彼法。所以,如果要懂“灋”,就必须还“灋”之本相。这就需要我们做艰苦的考据训诂。这应该是我们必须的工作,而且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领会中国古代法观念的缘起,进而理解中国远古的法观念哪怕是在今天如何深刻地影响着我们。

记得2002年冬天,我由西南师范大学(现与西南农业大学合并为西南大学)美术学院院长陈航教授引领并在他的研究生蔡敏陪同下,请教退休在家的著名古汉字专家秦效侃先生如何解“灋”。那是一个阴冷的下午,由于陈航教授事先已经给秦先生去过电话,当我们走到秦先生寓所时,他已经早早地站在门前迎接我们。我很感动。客厅里,秦先生已经将《说文解字》翻开摆在了桌上。坐定后,秦先生开始按照《说文解字》中“灋”的书面解讲起来。秦先生非常投入,讲得非常仔细,但他是从训诂学的基本原理入手的。当然,这方面的知识我非常需要而且也受益匪浅,但我更功利的是希望获得有关“灋”更多的东西。所以我问了一句:“秦先生,我想请教一下许慎对灋解释的最后一句:‘金,古文’是不是意指‘灋’是由‘金’演变而来的。如果是,那又是怎样出现了这样奇怪的演变?”秦先生抬头看着我,非常耿直地说:“看来你已经对这个字有了一定的研究,你问的这个问题我回答不了。中国的古汉字,每一个都是一门学问,如果一个人能够真正搞懂一个古汉字,那他就可独步学界了。”这我还是第一次听说,也绝对相信这是事实。我没有那样的信心和天分,我知道自己的斤两,这样的活是需要童子功的呀!只是觉着,那些身怀童子功的古汉字专家们什么时候来解析我们法学界最为关切的“灋”字?在文字学研究领域,“灋”仅仅是他们千万个古汉字中的一个!如果那些受我们敬仰的古汉字专家想不起来对这个“灋”字进行研究,我们怎么办?因为我们太希望清楚“灋”的本义究竟是什么。

二

根据语言学的特点，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用时间来计算，在古代，或许需要几百年；在现代，或许需要几十年；而当下，或许几年，就会发生某些质变。如果是这样，一个时期以后，人们与古代文献之间必然存在隔膜。所以，重新理解和疏证也就必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样的工作积淀，也有意无意铸成了我们民族不同时期文化的特质和价值取向。所以，某些古代概念从古至今，其义变化就可想而知，比如“灋”。但无论如何地变，一个时期文化的特质只能属于那个时期。

“灋”作为一个文化现象亦是如此。我们不否认“法”是由古文“灋”演变过来的，但我们断不能认为今天的“法”与古文的“灋”完全同义！所以，在法学理论被西方知识充斥的今天，重新理解和疏证“灋”，应具有意义。

其实，近年来，法学界有不少同仁同样在关注这个问题，一些还是有相当见地的成果。这些都是文化自觉。当然，我这里说的成果不是那种扩展性的思考，而是通过训诂或者典籍考证完成的。通观他们的研究成果，从研究的问题来看，主要还是在“水”、“虍”、“去”所指的意思以及“法”与“刑”义是否就直接互通的问题上。以汉小学为圭臬的研究意在自圆其说，就是研究字词的基本义或抽象义，是就字词在实际使用中抽象出来的，能够对该词进行普遍解释的一种方法。但现今学者们的研究手法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汉小学四种^①的相互训诂，而是采用解释性考据、研究，从字的演变本身“小心求证”。也有通过大量的甲、金、篆、隶的书写流变，观其变化规律，以求得灋之本相，这种研究在于通过形变之考察以探得其文字演变之发展轨迹。当然，更多的是通过先秦之典籍阅读，观察“灋”在其特定环境背后的

^① 汉小学四种是指东汉人许慎的《说文解字》、刘熙的《释名》、佚名的《尔雅》和《方言》。

隐含之义，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这种研究在于精细；主要观察字词在不同典籍中是如何不同地使用或是在什么意义上其义是相同的，这种研究贵在随文而释，是依据字词的基本义或抽象义结合具体的语言环境，发现该字词在特定语言环境中的特定义。这些研究显然是抱定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的求实态度，都属正宗，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

以上所说的任何一个方面研究都注定艰苦。以训诂为例，如果我们仅仅从《说文解字》入手，其复杂程度真是难以想象。因为当你要透析《说文解字》，你不得不面对《尔雅》。

一次几位朋友聊及该问题时，说如果对《说文解字》进行进一步分类，《说文解字》可能更是一本词源学的书。但是，如果对文字研究出现了词源类的著作，那一定应该在之前存在该文字的字典。只有这样，才符合文字学学术发展规律。若是，中国最早的词典就应该是《尔雅》。而事实应是如此。

《尔雅》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解释词义的书。而且视为儒家经典之一，被列入十三经。“尔”是近、正的意思；“雅”是“雅言”，也就是官方规定的规范语言。“尔雅”就是使语言接近于官方规定的语言。

《尔雅》的作者历来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孔子门人所作，有的认为是周公所作，经后人增益而成。后人大都认为是秦汉时期的作品，经过代代相传，各有增益，在西汉时被整理加工而成。

《尔雅》被认为是中国训诂学的开山之作，在训诂学、音韵学、词源学、方言学、古文字学方面都有着重要影响。

《尔雅》对法的解释可不像《说文解字》那样简单，而是说：“柯、宪、刑、范、辟、律、矩、则，灋也。”也就是说，在战国时候，灋就已经不是简单地理解为“刑”了。所以，如果要弄清楚《尔雅》“柯、宪、刑、范、辟、律、矩、则”之本义，那将又是一轮又一轮的训诂。而如果想要熟悉《尔雅》、《广雅》则又是不能忽略的。

《广雅》是三国魏张揖（生卒年不详）所撰。张揖是魏明帝太和中博士。张揖见《尔雅》所收不全，就从《三苍》、《说文》、《方言》诸书和

两汉人的笺注中，凡有可考而又为《尔雅》所未涉及的，即采录予以增补，取名为《广雅》。后还曾因讳炀帝，改为《博雅》。张揖还另著有《埤苍》、《古今字诂》，均属词典类著作。

《广雅》中，“灋”的释义更加丰富，有：“闲、埠、楷（模、品）、式、祖、根、肖、容、拱、揔、臬、井、括、虍、类、榦、略，灋也”这显然比《尔雅》广泛多了。

而如果要研习《广雅》，那还有《广韵》、《玉篇》，等等。哇，简直不得了。的确，这样一本一本地翻下去，一轮一轮又一轮地训诂，工作量和难度可想而知。当然，学问也就自在其中了。

三

本书收录的成果包括了一些近代以来具有代表性的著述^①，在论及“灋”义，他们相关论著篇幅虽然不大，但结论却值得我们重视，如果仔细对比现代学者与他们的作品，会发现今人相当多的研究在重述前人。

比如，梁启超通过释义与“法”相为转注的刑、律、典、则、式、范等字来探索法字的语源。认为“法之语源，实训平直，其后用之于广义，则为成文法律之法”，“法也者，均平中正，固定不变，能为最高之标准，以节度事务者也”。而西方法律观念中的“正义说”，“此与吾国法语源皆略同。而吾国更有固定不变之意，是其特色也”。^②

杨鸿烈在谈及神判法思想时以《说文》和《名原》为例，并且整理了古书里对虍的解释：像牛说、像羊说、像鹿说、像麟说、像熊说。^③而在本书所选《中国法律发达史》一书中，他有更详尽的整理和论述。

^① 其实民国时期还有许多有关灋的叙述，但由于基本内容都差不多，故舍去，而只是选取以梁启超为代表的几篇。

^②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载《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7-81 页。

^③ 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范忠信、何鹏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20 页。

丘汉平认为《释名》说：“法，逼也”，逼字是强制的意思。中国古时有两个法字，一是“灋”，一是“金”。今文的法是由前一字脱胎出来的，后一个“金”字，据胡适先生看来，是训模范的意思，“金”字从人从正，乃所以谋模范也。^① 古人用法字起初多含模范之意。而“金”字后人为什么不用呢？何以后来所谓模范的法也使用“灋”字呢？他认为还不能解答。“荆”与“剗”字是不同的。“灋”与荆字相通的原因是荆是模型的意思，含有条不紊的意义，寓有强制的解释。“荆”是从井从刀。从井者，所以取其有秩序，从刀者，所以取其有解剖条理。易言之，荆就是求公正的意思。“灋”者，即令诉讼的当事人藉以不知不觉之物得到公平。^②

这些叙述对我们来说都是“灋”的研究避不过的山，绕不过的河。

除我们所说的以上三个研究方面以外，可能还存在大量阐发“灋”符号的文化意义以及“大胆假设”的研究，运用神话、人类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理论、合理的想象来说明，这是文化研究的新视野。因为解释与解读的不同对象，有人立足《说文》，有人则立足对三代时期甲骨文、金文的解释，有人立足对早期法文化场景的解读。结论上大体是证实《说文》、纠正《说文》误读自成一家之言。研究者的语境仍然是中西(古今)比较，即试图指出中西(古今)之异同。

四

从收集的著述来看，问题还是主要集中在“灋”基本概念的几个方面。

一是“灋”与平。对“平之如水”有“支持说”与“怀疑说”两种观点。

“怀疑说”即反驳《说文》的论著均怀疑“水”表示“公平”、“正义”的抽象含义，主要有以下研究：

^①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3 页。

^② 丘汉平：《法律之语源》（在暨南大学演讲），载《法学杂志》，1931 年第 5 卷第 2 期，载《丘汉平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31 页。

第一，蔡枢衡“法字本义是流”“有罪者置于水上，随流漂去，即今之所谓驱逐”^①。蔡枢衡的观点因为被国内著名中青年学者梁治平、朱苏力征引，成为国内研究的主要观点。

第二，其实，武树臣教授于1997年《学习与探索》的第1期发表了《寻找最初的“法”——对古“法”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文章，但显然没有前者的观点影响大。武树臣提出“水”的原始功能是禁忌与流放，本义是消除犯罪和确保平安。^②

第三，苏力认为古人强调法像流水是自上向下颁布的。^③

第四，黄震认为水是根据原始宗教还处在自然崇拜阶段形成的“水神”裁判习俗的取象。^④

第五，胡大展认为“灋”系实物水，许慎系以今度古，应当取缔抽象的比喻说。^⑤

“支持说”主要有我、徐忠明、温慧辉等学者主张。

徐忠明提出《说文解字》对“法”的解释基本可靠，也比较合理，早期中国“法”与西方法(Jus)的内涵大致相同，都是通过司法审判获得的“正义”的结果，而不仅仅是指刑罚。^⑥

温慧辉提出，上古洪水的治理直接导致了古代中国法律的产生和早熟，在治水害兴水利的斗争中，先民们衍生出对某种超自然神力的崇拜，“法”字中的“水”则折射出远古神判的色彩，并透漏出流放惩罚的功能，反映了古人要求对违反社会秩序者的审判得到公正解决的愿望，以保护整个部族的平安，这是“法”字含有公平正直之义的体

①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武树臣：《寻找最初的“法”——对古“法”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载《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1期。

③ 苏力：《“法”的故事》，载《读书》，1998年第7期。

④ 黄震、杨健康：《“法”：一个字的文化解读》，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⑤ 胡大展：《“灋”意考辨：兼论“判决”是法的一种起源形式》，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6期。

⑥ 徐忠明：《从“法”看中国司法的兴起及理念》，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现，亦符合“水”有“平”“准”之意的特征。^①

我问题的提出主要基于对蔡枢衡先生 1983 年《中国刑法史》中有关“灋”的训诂的疑问。当然，也直接对梁治平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4 期《法辨》中对法的质疑和苏力教授在《读书》1998 年 7 期上发表了《“法”的故事》对法的质疑予以反思。梁治平教授和苏力教授实际上都是在蔡枢衡先生“‘平之如水’乃后世浅人之妄增”基础上，在将中国的“灋”义与西方法义进行比较以后发生的扩展性思考，并非训诂本身。但梁治平教授和苏力教授的文章在学界似乎比蔡枢衡先生的《中国刑法史》影响大。

我则认为，水直接指涉“平”。“平之如水”不是“象征意义”（《说文解字》观点）的，而是功能性的，是水性所致。蔡枢衡所谓“放在水上，随流漂去”，会出现两个义项的释义重复，不符合汉字“六书”原理。^②

实际上，“怀疑说”与“支持说”的分歧并没有我们想象的大。解释性的研究着眼于“水”这个符号在古代事实是什么，解读性的研究着眼于这种事实有什么意义。因此，“水”符号是平还是有平之寓意，这个“平”能否与公平正义对接，神明裁判是不是含有公平正义的价值实际是主要分歧点。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涉及“庶”、“去”乃至对中国法文化的整体理解和评价，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需要专门提及的是朱红林教授对许慎“平之如水”的理解，他认为：“‘法’字从‘水’，除了作为对不直者惩罚的手段之外，可能还具有永恒的意味。”他援引《左传》记载晋国公子重耳为了向随从的大臣表示既往不咎而发誓：“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这里的“白水”指的是黄河。请黄河来作证，这是因为在古人看来，江河是永恒存在的。又如，秦国国君为了向出使晋国的使者保证，如果晋国人违背诺言扣留使者，秦国绝不加害使者家属而是将其送到晋国，发誓说：“若

^① 温慧辉：《“水”与“法”之渊源》，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

^② 张永和：《灋义探源》，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3 期。

被其言，所不归尔帑者，有如河。”司马迁《史记》记载这件事时，“有如河”记作“河伯视之”。《左传》誓言中还有“有如上帝”、“有如先君”、“有如陈宗”等等，让上帝、先君以及祖先来监督，就是因为他们是时刻存在的，会对不守誓言者以应有的惩罚。通常情况下，水有一去不复返的特性。“触不直者使之随水漂去”，也就是说这种惩罚是永远不可挽回的。睡虎地秦简中“灋(废)”字有“撤职，永不叙用”之意，也是保存了古义。

这使我联想到，金文中“水”字的书写“𤫈”和“永”字的书写“永”从表意上讲应该存在某种关联性。朱红林教授的理解的确为我们理解“水”拓展了更大的空间。

如果翻开谷衍奎先生的《汉字源流字典》，那你更会大开眼界。

谷先生认为：金文“𤫈”的结构是“会意字。金文从人，从口（象征穹庐之居），从水，从虍（犍牛），会人收起帐篷离开，带着牛羊，逐水草而居之意。是古代游牧生活的写照。篆文整齐化，或体省虍。隶变后楷书分别写作灋或法。”而“𤫈”的本义为：“当为逐水草而居。”“而《说文·虍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虍，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省文。”其演变则是：“法，本义指逐水草而居，就要走走停停，弃去旧地就新处，故引申为1. 废弃：勿灋朕命。此义后用‘废’来表示。逐水草而居是游牧时代有规律的生活，由此又引申为2. 法律，法令：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法是人们行动的准则，故引申指3. 标准，准则：今吾子之言，乱之道也，不可以为法。”

如果依了谷衍奎先生，我们的理解全都是错的！“灋”根本与平无关！而只是一种生活规则的说明。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灋”字的解读何止一个！那么，哪一个是正确的或接近正确的，似乎谁也没有确定之把握。

学无确解，乃学之道。由于时间的隔阂，我们不能真正回到过去，回到“灋”字原创的时代。所以，我们能够做的工作就是不断地从各个视角研习，在新的材料上不断地挖掘，力争逐步地接近灋之本相，这或许是我们的一厢情愿罢了。

五

关于“虧”的解读,李瑾先生推测“解虧”之名初为古羌语“神判”一词的汉语音译,后成为图腾。^① 武树臣先生考证出“虧”为蚩尤部落的图腾,后来成为权威机构的象征。^② 黄震沿用此说认为“虧”应是多种作为神判之兽的综合形象。如龙、凤一样是中华民族智慧的创造物,“虧”融合了许多氏族部落的图腾,表现出氏族部落走向联盟和融合过程中的法律文化特征。^③ 我认为,虧在甲骨文中出现,展现了远古时期的诉讼场景。虧作为神与人的中介,参与人们的诉讼活动,承载着神的公平和正义理念。“虧”不仅能对刑事案件进行裁判,它同样可以对大量的民事案件进行裁判。“虧”的发音“zhi”是对神兽“虧”发声的模拟。

卜安淳先生认为,灋中之虧是麋而非豸。然自东汉始,獬豸渐成法官之图腾,其所象征者乃刑事司法。^④

关于“去”,武树臣先生由古文去字,由矢、弓两部分组成,提出“去”是弓矢相离之义,与夷(弓矢相合)相对,是一种古老的证据制度。^⑤ 我认为,去即“祛除”,有教育之意。教育的形式往往是象征性的。^⑥

我倒觉得,法的书写经历了虧、灋、灋到法的过程,包含了先人对法的思考。最早法的书写是虧,当虧加上义项丶为“灋”时,强调平、

① 李瑾:《“神判”与“法”字结体之关系论略——“神判决狱”本事索隐》,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2期。

② 武树臣:《寻找最初的“法”——对古“法”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载《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1期。

③ 黄震、杨健康:《“法”:一个字的文化解读》,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④ 张永和:《灋义探源》,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⑤ 武树臣:《寻找最初的“法”——对古“法”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载《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1期。

⑥ 张永和:《灋义探源》,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3期。

正之意，再加入义项“去”进一步表明其功能。金文中灋的书写各异，由于“书同文”，秦代统一为灋。灋简化为法从汉代开始，主要出现在印石的篆刻上。虽然社会发展，法的功能不断发现，但不影响灋初成时的本义。

对“灋”符号的整体解释和早期发展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例如：

胡大展认为，灋的最初含义应是“判决”。一个判定为有罪，或应否定，或应废弃（人、器沉入水底）；一个判定为无罪，或应肯定，或应佑护（人、器浮于水面）。^①

武树臣先生认为，一个世世代代执掌兵刑的部族，在古代法律生活中发挥了持久的影响；水在原始社会中具有禁忌上的和行为准则上的特殊功能；在诉讼活动中证据具有重要意义以及由此可产生严重的后果。以上三方面的因素合起来就是“法”。^②

卜安淳先生认为，许慎释灋（法）为刑，流毒深广。法字从水去，灋字从水廾去。取象于天，取法于地。法（灋）是人观察自然物象，取法自然物象，所思所悟而明见之恒常规则，是事物反复变化中不变之规则。此类规则于日常习见于流水之形和奔廾之象，故造字者取此日常习见之形象而构成法（灋）字。人见法字即如睹流水之形，见灋字则似同观流水之形和奔廾之象，而知法（灋）字所示者乃事物变化中之不变规则。^③

黄震先生则提出，“法”的最初形象是被先民奉为神明的崇拜物，它综合了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制器崇拜三个阶段权威形象的代表。“法”是挟着神的灵光而发生的，与原始宗教、巫术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法的原生形态是神判，与原始宗教、巫术混合，行使

① 胡大展：《“灋”意考辨：兼论“判决”是法的一种起源形式》，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6期。

② 武树臣：《寻找最初的“法”——对古“法”字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载《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1期，第32-33页。

③ 卜安淳：《古法（灋）考释》，《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着超人的神威。伴随着武力征战和文化交流，“法”的形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①

陈剩勇先生说，从中国政治文化和法律文化的角度看，“灋”是否就是现代的法律意义上的“法”字的古体、许慎的释义是否符合历史本相、从《说文解字》的释义能否得出“法的本义是刑”以及据此推出的“中国古代的法就是刑”的结论是不是确切，等等，都有值得推敲的必要。殷周金文中的“灋”字并不能作现代意义上的法、法度或法律之“法”解。换言之，殷周之时的“灋”字，实际上与现代意义上的法、法度或法律无关。至少在西周时，“灋”字还没有涵摄法、法度或法律的意义。从现有考古资料看，直到春秋时期，“灋”字最流行的意义仍然是废而不是现代的法或法律。战国以前的“法”，也就是政治文化意义上的“法”，实际上是一个具有多重内涵、多层面意义的术语和概念：第一层面是准则，是王朝统治者拥有天下、治理国家的准则、准绳或法则。第二层面是法度，是国家的一切制度性安排，是一代王朝控制臣民、维系“家天下”的等级制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政制、典章、规则和规程，故古人把“法”称做“法度”。第三层面是法令，是天子或国君制定或颁布的法令、法规。第四层面是刑或刑法，则显然是“法”的后起之义。在春秋以前，法是法，刑是刑，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极不相等的。战国中晚期以后，在有些典籍特别是法家著作中，“法”虽可作狭义之“法”即“刑”解，但一般思想家乃至法家在许多场合所说的“法”，也还是作广义之“法”（即法度、制度之意）解。^②

钱锦宇先生则提出，将蚩尤的“方相”上升为视觉符号“虧”，参与到表示“五虐之刑”的“灋”字的创制过程中，就在表示刑罚的“灋”这

^① 黄震、杨健康：《“法”：一个字的文化解读》，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② 陈剩勇：《法、礼、刑的属性——对中国法律史研究方法论的一个反思（上）》，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